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志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志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所竊得之物價值非鉅，並經告訴人謝榮凱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6頁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頸掛式電子風扇1個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378號

被 告 黃志銘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黃志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7時2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華鳳門市內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謝榮凱管領、陳列於該店內展示架上之頸掛式電子風扇1個（價值新臺幣399元）後，即將該風扇藏於衣物內並假意結帳其他商品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。嗣該店店員發現物品遭竊後，隨即報警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謝榮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黃志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4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榮凱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高  
05 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  
06 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統一超商華鳳門市監視器畫面暨截圖5  
07 張、商品外觀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 
08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4 檢 察 官 張 良 鏡